

深圳市教育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发〔2009〕9号），设立深圳市教育局（以下简称“我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承担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的责任；承担综合管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和特殊教育职责；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指导学校规范办学管理、实行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3）指导协调学校设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各类教育招生计划，管理教育招生考试工作；负责高校学生思想教育工作、助学贷款管理及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4）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等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外籍教师引进工作。

（5）承担教育经费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指导检查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6) 承担指导监督学校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德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和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等工作；配合普通话推广和文字规范工作。

(7) 负责规划、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和协调学校电化教育、教育技术装备等设施建设；参与协调教育系统学校基本建设工作。

(8) 指导各类学校后勤规范化管理工作；规划、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开展对外教育交流与合作。

(9)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3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以及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紧紧围绕“幼有善育、学有优教”目标定位,坚定不移走好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圳教育高质量发展之路,聚焦“四个四”工作重点,大力推进深圳教育先行示范,加快建设教育强市,强化教育对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2. 重点工作任务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我局2023年度开展以下重点工作

任务：一是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三是坚持创新驱动，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和城市发展；四是发展素质教育，深入落实“五育并举”和“双减”；五是深化合作交流，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六是推进教育数字化，高水平建设智慧教育示范区；七是强化支撑保障，增强深圳教育改革发展活力；八是树牢底线意识，扎实开展教育领域安全稳定工作。

（三）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强化绩效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2〕103号）工作要求，完成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具体如下：

一是我局高度重视预算编审管理工作，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要求各预算单位按照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将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任务细化到项目负责人。明确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总预算、申报依据、项目测算标准、测算过程。

二是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和相关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合理细化，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

2023年深圳市教育局部门预算收入3,618,869.54万元,比2022年增加586,987万元,增长19%。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3,618,869.54万元,比2022年增加586,987万元,增长19%。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各学段扩大招生规模,相应增加生均拨款、教师薪酬等经费,以及现有预算单位年度增人增资;二是为支持深圳高等教育高水平特色化发展,将新增的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经费以及合作办学经费纳入市教育局预算安排。

(四)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深圳市教育局2023年度总支出4,271,419.7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458,285.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38,592.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5,455.72万元,增长1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新开办深圳市第二实验明远高中、深圳中学数理高中、深圳外国语学校理工高中等7所高中,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二是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等预算单位因校区、新大楼陆续投入使用相应增加公用经费。

2. 项目支出1,910,962.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5,852.39万元,增长1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新开办深圳市第二实验明远高中、深圳中学数理高中、深圳外国语学校理工高中等7所高中,相应增加项目经费和开办费;二是新增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哈工大深圳国际设计学院开办费；
三是 2023 年高水平大学建设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8,73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36.7 万元，
增长 53.3%，主要变动情况：深圳大学 2023 年经营支出增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部门主要履职情况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 年，我局根据部门主要工作职责，确定了年度履职目标，
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并将年度计划分解落实到预算项目，主要
履职目标如下：

1.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 加快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发展；
3. 推动高等教育高水平特色化发展；
4. 推进职业教育高端发展；
5. 引导民办教育规范提质；
6. 按需发展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
7. 推进终身教育开放多元发展；
8. 坚持创新驱动，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和城市发展；
9. 发展素质教育，深入落实“五育并举”和“双减”；
10. 深化合作交流，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3年，全市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市委七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大力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较好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各级各类教育发展取得了新的成效，具体如下：

1. 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开展“大走访、大座谈、大起底”行动，实现全市学校（幼儿园）走访座谈全覆盖，253项问题全部完成整改，被推荐为全市主题教育典型案例。举办全市基础教育系统暑期学习会、高校领导干部研讨班，覆盖全市大、中、小学和幼儿园，规模大、规格高、效果好、反响热烈。

2.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落实。坚持从规律上办教育，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探索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深圳路径”。大力推进思政教育提质创新，深大马克思主义学院获评广东省首批重点马院，71条“行走思政课”路线广受好评，“圳少年”等活动尽显深圳学子“圳能量”。出台《深圳市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国内率先推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天一节体育课”。开展45项市级大型校园体育赛事，全市中小学实现“班班有活动、周周有比赛、月月有颁奖”。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三年行动计划，近三年近视率分别下降0.2、1.0、1.2个百分点。校园艺术节面向人人、精彩纷呈，劳动教育

各有特色、充满活力，国家、省、市级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达到 244 所，11 所学校获评广东省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家庭教育大讲坛》《谈心》等育人品牌广受欢迎。积极做好“双减”和科学教育“加法”，在全国率先开发使用教培领域“数字人民币预付式平台”，制定实施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工作方案，开展“双百”人工智能专家进校园等活动，深圳学生创客节参与量达到 15 万人次。

3. 基础教育发展实现“量质双升”。坚持从民生上办教育，千方百计扩规模、提质量、促公平，努力解决市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有学上、上好学”问题，全力满足超大型城市适龄人口的入学需求。全年新改扩建中小学校、幼儿园 182 所，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20.7 万个、托位 0.72 万个，普惠园（含公办园）在园儿童占比达 89.8%。“十四五”前三年全市累计新增学位 54.4 万个。公办中小学教育集团总量达到 71 个，在教育部新闻发布会上分享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作经验。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福田区在全省率先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南山、盐田区通过省级督导评估，福田、南山、光明区在全省首批通过“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省级督导评估。加快建设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和国家信息化“双区”，16 所高中获评广东省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校，25 所学校成为教育部智慧教育示范校。

4. 高等教育高水平发展加快推进。瞄准国家重大战略和城市

发展需要，抓好高等教育这一“龙头”，奋力跑出高水平发展的“深圳速度”。市政府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签署新一轮深化合作办学协议，市校之间在教育、科技、人才领域的合作全面升级。高水平大学建设全面提速，出台实施推进深圳大学等8所高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总体方案，南科大入选第二批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高校，深大入选“2022年度中国科学十大进展”，南科大、深大在泰晤士高等教育2023年度世界大学排名中，位次分别提升至内地高校第8、19名和省内高校第1、3名。深圳理工大学设立加速推进，海洋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等开工建设。一流学科建设成绩突出，出台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实施方案，市属高校新增7个学科、累计32个学科进入ESI排名前1%。高校成为全球高端人才的“聚宝盆”，全市高校全职院士达到112名。X9高校院所联盟集群优势不断突显，全市有17所高校院所实现148门课程互选、5508台重大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共用，6所高校实现学分互认。

5. 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成效显著。围绕服务产业发展，积极打造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深圳标杆”。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教育条例》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为我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制度保障。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获批设立，成为国内首所升本的公办高职院校。深圳市域产教联合体获评首批国家市域产教联合体，深圳技师学院获批建设高等职业学校，东、

西部两个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深入推进。我市职业学校在全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中荣获4枚金牌、29项一等奖，数量居全国、全省前列。

6. “四个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在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上提前谋划、率先发力，加强深圳教育先行示范的“保障力”。完善教育经费保障体系，优化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优化调整公办中小学生均经费拨款标准，举办深圳市支教助学捐赠活动，全年新增协议捐赠额超9亿元，义务教育足额保障、非义务教育合理分担、规范支持社会力量助教兴学的格局初步形成。完善校长教师发展体系，出台深化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试点区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比例达到10%。全年引进近万名优秀基础教育教师，教师队伍呈现出年轻化、高学历、来源广的特点。完善教育教学研究体系，出台三级教研协同工作体系建设方案，基础教育教研成果硕果累累。获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28项，仅次于北京、上海。在第四届广东省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总决赛中，获总冠军数量占全省的57%。完善教育监测评价督導體系，推动全市所有区参加广东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广东省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2个区参加2023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稳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积极推进53项省级试点，9个典型案例获全省推广。

7. 教育开放交流开拓新局面。积极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功能，务实推动粤港澳教育交流合作和教育对外开放，进一步

扩大深圳教育“鹏友圈”。市政府与港中大、港中大（深圳）签署深化合作补充协议，深港合作办学水平进一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特色职教园区正式开园，探索了深港两地联合开设课程、联合培养人才的新路径。第十二届深港校长论坛参与范围扩大到大湾区9市，成为大湾区知名教育交流品牌。接待保障140多批、1.5万名香港师生来深考察。新增深港澳姊妹学校63对，总量达到410对，覆盖三地师生近百万，深港澳师生交流合作进一步密切。港人子弟学校累计达5所，16所学校开设港人子弟班，港澳子弟可以在深享受更加多元的入学选择。编制实施《留学深圳五年行动计划》，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职业技术教育数字化教席正式揭牌，深圳教育国际吸引力、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8. 教育治理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升教育治理能力水平，筑牢教育系统安全稳定“防火墙”。深化依法治教，完善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制定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纳入市政府2023年重大行政决策，政策实施后市民群众反响良好。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编制修订“1个综合+25个专项”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开展应急演练1.5万场，开展首届校园安保人员大比武活动，全年未发生重大特大安全事故。主动担责精准帮扶，与汕尾、河源等地建立合作办学等教育帮扶新机制，接收3000余名对口地区教师跟岗交流、200名对口地区学生来深学习，全年资助学生38万人次，发放惠民保障资金超7亿元。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建立健全教育行业预算绩效指标库

我局建立起一套精细化、系统化的部门预算项目体系及绩效指标库。首先，严格遵循项目体系，对工作内容相近的项目进行合理整合，避免出现同一工作内容的项目重复或交叉，确保项目管理的清晰度和高效性。其次，依托“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梳理部门“职能-任务-项目”，以“目标-指标-标准”为基本框架，总结提炼反映部门主要职能和任务的“核心指标”，目前已建成《深圳市教育局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库》。绩效指标库作为各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编制参考，有效提高绩效指标可衡量性、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化水平。

2.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包括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和批复、调整。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要求各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同步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体现教育部门职能、学校职责，将深化教育资源配置改革，推动教育体制改革先行先试，推动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确保运行与发展相结合，软硬件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各预算单位申报的项目均严格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细化和完善项目预算具体绩效目标，未按要求填报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退回修改至符合

要求。

3. 强化绩效运行过程管理

按照“抓在经常、重在日常”的理念，根据《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规程》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工作，要求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的日常检查，所有二级项目都要按照市财政局的管理要求，于8月份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建立常态化绩效跟踪机制。不定期对部分项目实行检查，核实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用好监控成果，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问题整改落实，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4. 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落实绩效评价主体责任，加强绩效评价过程监督和质量控制，全面开展部门整体、项目绩效自评，并按要求完成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以逐步形成社会监督、专家评审、自我约束、管理规范的良好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管理水平。充分应用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结果，健全绩效结果反馈通报机制，落实绩效问题整改，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的良好循环。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政府采购管理有待加强

根据2023年我局政府采购执行完成情况，采购计划金额为428,984.15万元，实际采购支付金额为352,446.16万元，政府

采购执行率为 82.16%，其中深圳市学校食堂智慧管理平台采购计划执行率为 46.7%，主要原因是深圳市学校食堂智慧管理平台项目涉及面广，用户涉及全深圳中小学、幼儿园近 3000 所为其提供服务的配送企业，在系统功能上既要满足学校食堂供应链的全链条管理，又要满足监管部门的多维度监管。需在系统基础资料库的设计上要充分考虑学校和监管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因此在基础资料库的设计过程中花费时间相对较长，影响了采购执行进度。

（2）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大

我局财政拨款预算资金 2023 年 1-3 月支出进度 16.78%、1-6 月支出进度 38.5%、1-9 月支出进度 61.7%、1-12 月支出进度 88.15%，全年平均执行率 78.63%。预算执行进度和预算支出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主要原因是教育局本级 2023 年初部门预算含未明确分配方案的大额资金项目代编预算，在年中调整至相关预算单位，按照工作安排和确定相关方案所需时间，调整分配的时间主要在下半年，故导致前三个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偏低，与预算执行序时进度偏差较大。

2. 改进措施

（1）加强政府采购计划性，提升采购服务效能

一是制定切实可行的采购计划。根据市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制定周密的采购计划，并完整反映政府采购预算，保证政府采购计划的采购项目数量和采购资金来源与政府采购预算规定的采购项目数量和采购资金来源相对应，加强合同管理，使

合同期与预算年度保持一致；二是及时调整采购计划。对于年中出现较大变动的采购项目，应及时调整采购计划，使采购计划与实际支出相匹配，提高采购执行率；三是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将采用专题讨论、经验交流等形式和方法，定期对政府采购人员进行培训，提升政府采购服务效能。

（2）加大预算执行监管力度，加快分季度支出进度

继续加大预算执行监管力度，合理运用和发挥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的作用，定时将财政支出进度进行统计分析，实现预算执行全程管控，并以通报的形式下发各预算单位。督促未达到支出序时进度的预算单位撰写情况说明，分析支出进度缓慢原因，梳理、查找执行中的问题，认真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实现支出目标，保障往后年度实际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等

1. 结合行业特点构建行业绩效管理资源库。一是教育主管部门将结合教育行业的特殊性，积极建立健全教育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加快推进支出定额标准应用，逐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构建行业预算绩效资源信息库，具体包括教育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库、教育行业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为各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提供资源和政策指引。

2. 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监控工作，避免流于形式。改变过去只关注预算执行进度的做法，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监控，定期进行绩

效信息收集，通过对比分析，及时纠偏，进一步强化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监控过程将围绕预算支出运行是否达成既定的绩效目标，关注项目中期成效与政策的契合程度、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以及项目实施进度。

3. 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应进一步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教育主管部门将定期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并随机对一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抽查，将预算单位自身绩效评价结果会同外部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考核因素，应用到年度预算资金考核分配中，实现预算分配与绩效评价工作挂钩。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4 分，整体评价为“优”。